

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 1 輪審查會議

第 2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法務部 5 樓大禮堂

主席：許委員福生、黃委員俊杰

紀錄：王思雅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審查範圍：公政公約第 12 條至第 22 條執行情形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第 77 點至第 78 點、第 81 點至第 84 點及第 87 點至第 88 點

發言紀錄：

一、公政公約第 12 條（遷徙/住所選擇自由）

（與會者未提供相關意見。）

二、公政公約第 13 條（外國人之驅逐）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7 點至第 78 點）

台灣人權促進會：有關第 135 點次，尋求庇護人的簽證規則並非沒有法規適用，而是我國現行法規是把他們當作一般人民來適用，所以現在的行政對象已涉及尋求庇護人。請外交部就此部分盤點現行移民法規和外交相關法規如何阻止庇護人尋求庇護而導致可能違反不遣返原則。另就現行做法來說，外交部會如何處理在臺灣已有有效簽證但無法延長，在這段期間尋求庇護時，外交部能否協助他延長簽證，以確保順利完成庇護程序，在這個期間，是否避免註銷或撤銷原本有效的簽證？也請外交部回應在國際上針對類似情形的因應措施。希望能在國家報告呈現臺灣現行的做法。

三、公政公約第 14 條（接受公平裁判之權利）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82 點至第 83 點）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有關第 145 點次，不論是法官法第 43 條關於實任法官停止職務要件，或是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在民國 108 及 109 年後都已經沒有「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的用語。而在民國 108 年法官法修正第 43 條時，即是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規定，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而通過修正，司法院至今在國家報告的呈現上仍寫出這樣的用詞，只凸顯司法院仍缺乏不同公約所欲保障之權利意識。民國 100 年制定的法官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曾規範停職條件包含「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能勝任職務者」及「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或其他事由致不能勝任職務者」，然在民國 108 年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皆已刪除，現行條文第 6 款則規定「有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職務，經司法院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者」並沒有過去種種的限制，而係依小組認定。而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已明文規定「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其他款規定仍有嚴格的體格限制，而體格限制與現在司法官的職務是否有直接、實質關聯性？若障礙者因為體格不符規定時，是否有提供合理調整的可能性？建議於國家報告中敘明理由。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有關第 155 點次，請內政部就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情形列出特別重大的案例，例如去年柬埔寨打工案，監察院糾正案報告就有提到這件事情。有關第 166 到 168 點次，官方有針對通譯品質做出素質提升的計畫，不過就我們的了解，內政部推出的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看起來與第 167 點次不盡相同。現行通譯制度最令人詬病的並非在於沒有優秀的通譯人才，而是通譯人員素質的良莠不齊，在這種狀況下，官方有無一個整合的計畫讓通譯制度能夠達到要求？另外，法院通譯有陳報案例回饋單的制度，但陳報數及回收表單的狀況似乎不盡理想，且表單似乎只有幾種特定的主要語言，這樣是否能反應通譯或少數族群的真實需要值得商榷。最後，關於報告架構，目前通譯制

度是放在第 14 條的脈絡下審查，但此議題亦關乎種族平等的問題，建議在第 9 頁種族平等近用權第 2 條裡面也加入第 166 到 168 點次。

台灣人權促進會：通譯的需求不只是在已經開啟的司法程序。國家報告曾提到，在所有被強制驅逐的人當中，去年有高達 96% 的人會先被強制收容，88% 的人會在外國收容所。目前的問題是，收容人若需針對強制驅逐處分提出救濟，但收容所沒有通譯資源，導致無從開啟救濟，直到進入司法程序才有司法機關去調配資源，請內政部等相關機關盤點如何使人身自由受拘禁的外國人也使用通譯服務。

四、公政公約第 15 條（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罰）

（與會者未提供相關意見。）

五、公政公約第 16 條（法律前人格之承受）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84 點）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有關第 16 條相關點次，因為我們服務的是同志家庭，所以想做文字上的提醒，目前主要還是用「父母」作為描述的詞彙，但其實在國外的公約，英文都是使用「parents」，沒有特定指涉家長可能的性別，如果想提及雙親，就用「雙親」取代「父母」的字眼。另外現在談的出生制度，主要是在討論父母均沒有臺灣國籍的情況，但在同志家庭有一個特殊情況是，可能雙親在海外有婚生，因為目前臺灣同志家庭沒有婚生推定，但有可能兩位雙親是臺灣人，但長期旅居海外並在海外結婚適用當地婚生推定的情況，那這樣的孩子回到臺灣去作登記還是要進行收養，不適用婚生推定，這樣對於孩子的權益還是會有些落差的。目前登記制度的討論主要是集中在雙親並不是臺灣人、孩子取得國籍的困難，但我們想提醒，另一個可能性是同志家庭在海外的孩子回到臺灣的狀況。

六、公政公約第 17 條（對干涉及攻擊之保護）

台灣人權促進會：有關第 183 點次到第 185 點次，尚缺乏調取電信個資、網路個資的案件核准比例，以及法務部同意調取的情形，總之在數字統計上是有缺少的。今年新通過的通保法修法，強制業者可以無差別保存網路流量資料，也就是包含所有人瀏覽網域、應用服務等資料。請法務部於國家報告補充調取上述相關資料之透明機制，包含事後通知受調取當事人之程序、案件核准統計。並請法務部、內政部及通傳會依通保法第 14 條說明強制電信事業保存「網路流量紀錄系統」供國家調取之保存期限為何、相關辦法之時程規劃。今年通過的刑訴修法中，有新增科技設備追蹤位置軌跡之偵查方式，其中也包含可以得知非受調查人之行動裝置與位置之方式，例如 M 化車、IMSI catcher，請法務部、內政部說明後續透明度統計規劃及稽查方式。有關第 190 點次到第 193 點次，除了個資籌備處有說明法規規劃外，並無說明個人資訊洩漏後政府的規劃作為，請新增點次說明國家如何面對國家資料庫外洩，以及含有大量國人個資之資料庫串連、目的外利用現況。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盤點近 4 年政府持有的所有資料庫中，個資外洩之情形、通知外洩當事人之情形，以及盤點目前包含戶役政資料庫、衛福部資料與健保資料庫等包含大量實名個資之資料庫的串聯、介接、對外提供資料情形，以及公開其得以串聯、介接、提供資料利用之法規。最後請說明各大資料庫是否從事目的外利用，其目的外利用之法律依據、以及如何取得當事人同意及通知民眾其具有要求停止利用之權利。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有關第 184 點次，國安局只回應這方面有比較積極的保障，也有法官保留，但法務部至少會在法務統計上公布這些案件的核發量、核准量或駁回量，可以理解國安單位有其他考量，但至少可以像法務部公布內部審核核准駁的比例或在法院核准駁的比例。有關第 187 點次，第 6 行似誤植為 2003 年，應為 2023 年。

主席：請權責機關參考民間團體建議修正或補充，特別是打詐四法及個資外洩部分。

七、公政公約第 18 條（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國際火炬先鋒關懷協會：有關第 197 點次，刑法有規範侮辱宗教建築物與罪與妨害祭禮罪，卻沒有針對「宗教人士」的保障，例如規範侮辱宗教信仰罪或歧視、仇恨宗教人士或宗教團體的罪罰，很明顯欠缺對宗教儀式的思想、信仰及信仰表達的有效保障。舉例來說，已故基督教牧師郭美江女士，在私人教會內演講，規勸年輕教友求學時交友要謹慎、拒絕婚前性行為，並且遠離同性戀的誘惑、專注在課業及良好生活品行上，結果私人的影片竟然外洩，受到外界獵巫式的汙名，卻不見相關單位有任何保護其人格尊嚴及宗教信仰的表達權，至今網路仍能看到「斷開鎖鏈」、「斷開連結」、「MC 美江」、「汙穢靈退去」、「美江燒毀」等人格侮辱性、嘲笑性影片。該名牧師自從遭受網路霸凌後，甚少公開露面，經常感到身心俱疲、鬱鬱寡歡，其本人也對網路及媒體的霸凌視為上帝的試煉，所以並未為自己公開澄清任何原由，而是默默承受一切痛苦，最終在 67 歲因癌症過世，得以解脫人世的苦難，而時至今日仍未獲得法律和媒體公正的平反，其處境令人感到唏噓。期盼內政部各司處及法務部檢察司能夠加強對宗教人士名譽、人格、信仰表達侵犯的維護與保障。

中華慕光生命關懷協會：有關第 197 點次，我國「充分尊重宣教自由，宗教團體可在公開場合演講宣傳教義或針對特定的人員進行宗教教義研修，可出版書籍或製作光碟闡述其宗教教義，或透過電視、電台或網路進行宣教活動」。今年 8 月 10 日，三立新聞發布一則新聞，標題為「年輕人小心！臺灣省道教會海峽青年團疑涉統戰，內政部決不寬貸」，內文指出近期接獲民眾檢舉坊間流傳臺灣省道教會海峽青年團以宗教交流名義，吸收臺灣青年加入，疑似涉有配合中共藉由兩岸宗教交流進行統戰活動，對此內政部嚴正表示絕不允許宗教團體被利用進行統戰，將會查明並依法移送法辦、絕不寬貸。以下為本協會的建議：因為同一宗教信仰內涵往往涉及超越國界及人種的教育交流活動，甚至有宗派緣由與傳承，在同一宗教信仰內無分血緣、國界，皆為家人，例如道教互稱道友、道兄、師兄、師姐，基督教互稱弟兄姊妹，穆斯林以兄弟相稱，伊斯蘭往往稱兄弟之邦，用國家的意識形態去限制宗教宗派的宣教交流活動、限制傳教的擴展活動，皆已嚴重

違反本條尊重宗教自由的宗旨。因此，宗教團體到任何國家交友、訪問或從事宣教活動，皆不應給予限制，以保障人民宗教自由權。

中華大乘佛教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有關第 196 點次，宗教需要的是宗教基本法，而不是宗教團體法，臺灣過去已經制定很多的基本法，例如原住民基本法、客家基本法，關於科技的、教育的、海洋的、文化的基本法，還有 8 月 12 日總統也公布新住民基本法，這些法令目的為了統合各方需求、尊重多元文化並且保障相關族群基本權利，我們在看似進步的法律中，卻依然缺少一部能真正保障宗教自由的宗教基本法，臺灣有 8 成人口有宗教信仰，由於在臺灣沒有宗教基本法，政府政策缺乏統一執法標準，讓宗教自由常常陷入被侵害的危險中，例如第 197 點次提到宗教團體可以在公共場所舉辦法會活動，但實際狀況並非如此，當一群佛教徒想在活動中心租借場地一起研習佛法時，卻被主管機關以政教分離的理由拒絕了，但我們感到很疑惑的是，同樣的場地卻可以拿來做選舉活動，而且變成投開票所，這樣的雙重標準讓我們非常納悶，是否可以請主管機關調查公共場所，包含各地的里民活動中心等，有哪些可以做為宗教用途使用？那不可以的理由是什麼？是否已經違反公政公約第 18 條？有關第 201 點次及第 202 點次，提到對宗教自由有很多的不干擾措施，但近期苗栗縣各大宮廟都接到一個很讓人震驚的公文，政府竟然想把彈藥搬到宮廟裡面，預備以後戰爭要使用，但國際法已有明確的規定，宗教場所應該受到保護、不可以成為軍事目標，還是臺灣的政府另外有所解釋？我們呼籲制定宗教基本法。

八、公政公約第 19 條（表現自由）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87 點）

台灣人權促進會：有關第 203 點次，請行政院盤點各機關用以限制言論、包含要求限制網路內容的法律。我們理解不同機關基於打擊詐騙、管制特定物品等不同業務，具有管制網路內容之法律，或以特別檢舉管道向要求網路譯者自律。為保障相關機制不受濫用，並在民主社會公開使公民得以檢視並監督政府，請與業者具備檢舉管道之機關也一併公開相關檢舉程序、請求限制內容

之統計、誤擋申訴機制。此外，曾參與 DNS RPZ 停止解析網域會議的數發部、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亦請提供該機關檢舉之程序、請求之統計與相關法律依據。另想補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85 點，上次專家有提及臉部辨識技術，希望可以公布調查結果，呈現哪些機關在什麼情境使用人臉辨識技術以及相關法律依據。

主席：結論性意見第 87 點，縱使目前實務針對假訊息跟言論自由的平衡點要件已有限縮，要明知不實的事實跟內容足以產生畏怖或恐慌，實務仍對言論自由給予最大保障，看了很多法院的裁定大概都是這樣寫，請內政部警政署就這部分再詳細補充。

九、公政公約第 20 條（禁止宣傳戰爭及煽動歧視）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88 點）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提供書面補充資料。

法務部：有關結論性意見第 88 點，法務部前將「禁止戰爭宣傳及仇恨言論入刑之必要性及可行性評估」議題納入 2024 年 4 月 2 日刑法研究修正小組中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討論後，認為應制定較完整且周延的法律來規範。所謂「完整且周延」係指對於要件定義及行政管制措施（例如：不當仇恨言論之下架）、行政罰、民事損害賠償責任與刑罰等之通盤考量，非單指於刑法中加以規範。而行政院人權處所提書面意見，建議刪除本部第 150 點次中(2) B 部分之理由，係該處將反歧視法定性為民事責任為基底之柔性法，所以不規定行政罰及刑罰。綜上，無論是行政院人權處的書面意見或是本部第 150 點次以下的說明，都是表達我國有持續落實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結論性意見。然立法形式為何，涉及政府整體政策決定。惟為表尊重與意見之完整呈現，本部將酌修第 150 點次(2) B 及與之相關之 A 部分，並改列為(3)說明為之。

國際火炬先鋒關懷協會：有關第 20 條，針對禁止宣傳戰爭煽動歧視的部分，目前法律只管制國內的部分嗎？既然是禁止宣傳戰爭，但最近我們經常會聽到戰爭消息，動不動就是聽到什麼美國司令宣布 2027 年中國會攻打臺灣，或者是 10 月份可能會有一些戰爭什麼的，這樣的消息不斷在網路上流放，會造成臺灣百姓心

中的憂懼及擔憂，不知道有什麼方法能管制境外的消息？因為完全沒有根據，只根據某某將軍的個人言論，讓我們處在一個定時計時器的危機當中，不知道什麼時候臺灣才能解除對戰爭的恐懼？希望可以管制國外媒體關於戰爭消息的報導。

十、公政公約第 21 條（集會之權利）

台灣人權促進會：有關第 21 條，第 3 次國際審查會議專家並沒有寫到相關點次，但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專家都有建議要刪除集會遊行法的刑罰規定，請內政部說明目前集會遊行法是否有相關修法進程、或是否有向行政院提出草案的規劃。有關第 211 點次，請內政部就「公務員執行職務對於和平集會者或未攜帶武器進行集會者，如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權利，人民可請求國家賠償」提出相關統計數據。有關第 212 點次，集會遊行案件被判刑事判決的趨勢可能跟 30 年前相比少很多，但其實現在大家會被判的法條不是集遊法，而是別的刑法，請司法院提供相關的統計，如果沒有統計數據請說明理由。

十一、公政公約第 22 條（結社之自由）

台灣人權促進會：之前結論性意見專家就結社權部分沒有提出相關點次，而人民團體法過去修法較多是關於視訊部分，但我們發現蠻多細節會出現在人民團體法的附屬辦法中，例如規定人民團體要有幾個人、組成方式、開會的方式等等，不知道內政部是否可提供社會團體會用到的相關行政規則或更下位階的細則、規則之盤點清單？

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因為在臺灣境內的人，包括移工，都可以成立人民團體，應該要提供各種移工我國文字，並且在工會的部分特別保障移工的勞動三權，避免移工因為參與組織工會遭到不當的打壓或報復。目前法規看起來有，可是移工的狀況特殊，極可能因為參與而使工作權受到危險，移工在臺灣的工作權跟居留權是綁在一起的，一旦工作權受到威脅，就不可能在臺居留，所以對移工勞動三權的權利應予以特別的保障。

十二、 其他補充意見（非屬本場次討論範圍）

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有關公政公約第 8 條，報告第 73 點之標題用法是禁止強迫勞「役」，然勞基法對於強迫勞動的定義，其實是遠遠落後世界的，我建議強迫勞動定義應比照國際勞工組織強迫勞動指標來訂定；此指標有 11 項，這 11 項對於我國移工是非常普遍的。用現在強迫勞動的定義來看，根本看不出什麼東西，但如果用國際公認的 ILO 的強迫勞動指標來看，全臺灣的移工幾乎全部都是強迫勞動的受害人。我要求必須非常清楚的包括公平聘僱的標準，也就是 fair recruitment，意義就是移工不能因為工作負擔任何費用，所有移工聘僱的相關費用都應由雇主支付，這也是 ILO 規定的。ILO 在前幾天有發表另一份關於公平聘僱的指導原則（guideline），裡面非常清楚規定了公平聘僱的相關內容。強迫勞動的指標有一項是「禁止再剝削」，與公平聘僱非常相關，所以請勞動部擴張強迫勞動的定義以跟國際標準連接，不要再用過去勞基法非常落後、膚淺簡單的標準。

十三、 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或補充資料，修正處請以「紅色字體」並「加註底線」方式標示，並請於 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前回復兩公約國家報告業務信箱（nhrr@mail.moj.gov.tw）。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就回應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與建議第 88 點之書面意見**

- 一、 本次會議之審查範圍未涉有本處權責之點次，惟因回應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88 點法務部之回應資料提及反歧視法草案部分，本處爰提供書面意見，合先敘明。
- 二、 有關回應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88 點禁止戰爭宣傳與仇恨言論部分，建請刪除第 150 點(2)、B 之內容，理由說明如下：
 - (一) 兩公約 2013 年、2017 年、2022 年之國際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有關公政公約第 20 條「依法禁止」戰爭宣傳及煽動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或暴力之義務，三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均明確建議應納入「刑法」中規範，該點次權責機關為法務部。
 - (二) 本處研擬之反歧視法草案係以民事責任為基底之柔性法，且係作為現行個法缺乏歧視定義（直接歧視、間接歧視）、例外條款、部分領域保障不足之補充性規範。法務部委託研究之英國平等法、瑞典反歧視法、加拿大人權法、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均未定有仇恨言論、仇恨犯罪之禁止規範，其中德國、加拿大、瑞典相關禁止規定亦係定於該國刑法。
 - (三) 反歧視法草案之政策方向，經本院於 113 年 4 月 12 日下午邀請司法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法務部等 20 個機關（含本院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依該會議紀錄略以，反歧視法為綱領性、原則性之軟法，並未與個法行政罰連動，亦無刑罰之規定，有關外界所關注之仇恨言論如何處理，因兩公約三次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審查委員均已明確建議在刑法中增訂具體規定較為理想，且本院召開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確認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時，針對第 88 點人權小組委員亦建議在刑法增訂，爰請法務部積極研修。

- (四) 法務部前於 113 年 4 月 15 日以法制字第 11302510810 號函，提出 4 月 2 日刑法研究修正小組之意見一節，本處業於 113 年 4 月 18 日院臺權字第 1131009942 號函復法務部在案，並重申本院相關會議決議及反歧視法草案之立法政策方向。
- (五) 113 年 8 月 2 日本院召開第 47 次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有關確認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點次權責機關一案，針對「種族仇恨言論、煽動種族仇恨和仇恨犯罪」，法務部復提出 4 月 2 日刑法研究修正小組之意見，業經會議決議點次 18 (1)、(3) 主辦機關為法務部，並請該部研議於刑法中增訂或另制定防制仇恨言論專法；點次 18 (2) 網路仇恨言論部分主辦機關為通傳會。
- (六) 綜上，依本院召開相關會議決議，建請法務部刪除第 150 點(2)、B 之內容。